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54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筠沛
電話：033882201分機121
電子信箱：100524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00017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本區投開票所借用日期依決議順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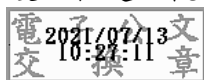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借用日期延至110年12月17日（場地佈置）及12月18日（公民投票當日），惠請貴單位同意借用，至紉公誼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區各機關單位，請轉知參與旨案之工作人員延期之決議，併送本區各里辦公處知悉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大溪區各國中小學(桃園市復興區三民國小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溪分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政



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養
護工程處、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、桃園市大溪區各里辦公處



裝

訂



線

